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备注
040101 教育学原理	全日制	6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全日制	7	
040103 教育史	全日制	3	
040105 学前教育学	全日制	4	
040106 高等教育学	全日制	10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全日制	5	
0401Z1 教师教育学	全日制	2	
040200 心理学	全日制	12	
045101 教育管理	非全日制	13	
045115 小学教育	全日制	80	
045115 小学教育	非全日制	13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全日制	30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人
045118 学前教育	全日制	14	
045118 学前教育	非全日制	7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全日制	4	
045400 应用心理	全日制	17	

注：

1.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
2.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
3.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
4.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

二、复试资格确定

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未单独划线的专业，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kyzx/kp/202602/20260228/2293449093.html>）

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516---83656530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备注
3月27日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泉山校区13号楼教育科学学院大厅 8:00-17:00
3月26日	须加试考生参加加试	研究生院
3月28日起	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复试	教育科学学院
4月8日后	调剂考生复试	另行通知

四、现场复试流程

(一) 笔试

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科目见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为1.5小时(特殊专业复试科目除外),满分100分。

笔试安排:3月28日9:30-11:00,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提前半小时到场,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学院报到时查看。

(二) 面试

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总分为120分。

专业综合能力(总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外语能力(总分20分)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家庭、工作、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

两位小数)。

面试流程:

- 1.考生提前 1 小时在候考室集中, 宣读面试规则;
- 2.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 3.考生面试结束后, 即可离开, 不得回到候考室。

面试安排: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3 月 29 日上午 7:00 准时到敬文报告厅集中。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 初试成绩

考生参加统考成绩(满分 500 分)。

(二) 复试成绩

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 满分为 220 分。

(三) 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60% + 复试成绩 × 40%。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 总成绩相同者, 依次以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中英语成绩、初试中政治成绩的高低排序。

(五) 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相关专业时, **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六) 已参加复试者, 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 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

六、录取原则

(一) 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同一学科(专业)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单列,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未通过资格审查者;
- 2.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3.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
- 4.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60分);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即任意一门达不到60分);
- 6.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
- 7.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
- 8.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

七、其他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学院监督电话:0516-83656530,电子信箱:553082125@qq.com。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3月26日